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674號

原告 鑫彥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驪蓉

被告 舒適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蕙宜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張馨尹律師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返還擔保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611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金及起訴前違約金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4年9月16日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所載之本院收發戳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2,800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260,000元＋請求每日違約金4,800元×11日＝312,8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86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
01 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玟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9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廖于萱